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集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034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度佛山新城市政路灯维护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 2021 年-2023 年度佛山新城市政路灯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034

二、项目名称：2021 年-2023 年度佛山新城市政路灯维护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4,336,695.14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年）
2021 年-2023 年度佛山新城市政路灯维护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778,898.38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技术咨询电话：400928009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3. 登记完成后，供应商须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或政府采购项034+单位缩写，二维码请见下图）打印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gdzcbm@vip.163.com，待采购代理机构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163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163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十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

十四、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
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德华路A4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28973725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18925945785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p> <p>投标保证金账号：</p> <p>财务联系电话：18925945785</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成员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3 年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年）
2021 年-2023 年度佛山新城市政路灯维护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4,778,898.38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2023 年度佛山新城市政路灯维护，服务地点：（裕和路与吉庆路交汇节点（节点一）、裕和路与吉安路交汇节点（节点二）、裕和路与华康道交汇节点（节点三）、裕和路与岭南大道南交汇节点（节点四）、吉庆路桥、吉安路桥、裕和路桥、裕和路跨线桥、吉庆道、吉安道、吉祥道、华康道、岭南大道（东平大桥）、华章道、文华南路、君兰西路、君兰路、文德路、百顺道、百合道、富华路、裕和路、天成路、天虹路、新乐路、中欧中心无名路、依云国际汾江路延长线（一标段）、百合道（天虹路~裕和路）、百合道临时路（百顺道~裕和路）、天成路（百合道~华阳路）、天虹路（百合道~华阳路）、天虹路（吉庆道~汾江路）、君兰路（裕和路~岭南大道）、裕和路（规划路~北窖环镇北路）、永盛道（天虹路~裕和路）、永兴道（天虹路~荷岳路）、万福路【妇幼段】（荷岳路~永兴道）、永兴道【妇幼段】（万福路~银桂路）、妇幼保健院南规划路、禅西大道、汾江南二标、东区人行天桥、空中慢行系统一期、岭南大道南延线 荷岳路至三乐路、岭南大道南延线 三乐路至一环）。服务内容包括：灯具（包括 LED 路灯和景观灯）保洁、日常巡查、正常维护、试验、检测、检验，以及人为损坏、施工损坏、被盗、交通事故等损坏、电缆维护等一切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及缺失的修复。本项目按照《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及有关的路灯管理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中标人。

二、服务范围

-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新城路灯、观景灯及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 （二）维护工作要求明确各路灯、景观灯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各设备的正常运行；消除设备事故，延迟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 在运行过程中有关安全事项应遵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实施。

(四) 中标人应建立和齐全相关技术资料(各设施控制系统图、分布图、各设施一览表等)并随时修正, 每月至少一次, 确保其准确性。

三、人员基本要求

(一) 以下为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范围划分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 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证)	1人
2	技术负责人	电气或机电或电力类或光源与照明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1人
3	管理人员	电气或机电或电力类或光源与照明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 须常驻	4人
4	安全员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2人
5	巡检技术人员	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低压或高压), 其中作业类别为高压的人数不少于3人	6人
6	应急人员	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高压)	4人
7	高空车操作员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旧版有效证书为Q8或Q9; 2019年6月1日起按照市监特设[2019]32号文号执行, 新版有效证书为Q2)	2人

(二) 投入人员的管理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附上其详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获奖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如投标时未能提供相关人员详细资料, 另附上中标后按要求配置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2.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到岗, 中标人不得随意调用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须报给采购人备案确认。在服务期内如需更换, 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工作人员的人选, 经采购人同意后, 才能更换。如中标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如技术水平低下, 多次不能



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可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3.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必须自行安排本项目所聘用人员，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四、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

（一）以下为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范围划分进行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的细分，提供更优的方案。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1	专项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不少于 18 米	1 辆
2	专项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不少于 12 米	1 辆
3	轻型普通货车	核载质量 0.75 吨或以上	3 辆
4	高压试验设备发生器	功率 3KW 或以上	1 套
5	大电流发生器	功率 3KW 或以上	1 套
6	三相发电机	功率 9KW 或以上	1 台
7	汽油发电机	功率 3KW 或以上	1 台
8	交直流电焊机	功率 5KW 或以上	1 台
9	机动绞磨机	2 吨或以上	1 台
10	切割机	2 吨或以上	2 台

以上车辆及设备自有、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置全新或租赁的均可，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清单及承诺书（承诺所有车辆及设备中标后投入本项目使用）。

（二）车辆及设备管理要求

1. 中标人用于本项目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2. 以上机械设备日常须保养好，并做好日常保养记录，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车辆及设备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内配置好，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另附上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4.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5. 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驶证，中标人须确保合同服务期内作业车辆每年年检合格，如无法通过年检必须更换为年检合格且使用功能、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车辆。购置税款、交强险等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及操作，必须购买第三



者商业责任险。

6. 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7. 中标人必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8. 作业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中标人停车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

五、维护内容及要求

(一) 配备专业的维修工具和维护工作人员。

(二) 中标人必须建立相应的日常运行台账，具体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台帐和日常维护台帐；为日常巡查、检修及安全检查做好日常工作日志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成立的考评组的日常工作日志检查，并每月上报采购人。工作日志记录按月按季按年进行资料归档长期保存。

(三) 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季节变化及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要求，分时、分段控制启闭，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线路检修维护或维修除外）。

(四) 每季度对照明控制功能进行一次试验调整，内容：时控装置时间按北京时间统一核对，照明自动控制功能测试。

(五) 每季度对路灯、景观灯电缆做一次防白蚁保养，防止白蚁进入电缆套管内，破坏电缆。

(六) 每天晚上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景观灯进行一次夜间巡查，对不亮的路灯、景观灯和亮度不足的路灯、景观灯进行统计，第二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时应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以提高照明效果，并对相关元件进行检查。

(七) 夜间巡查时应检查照明控制箱，除日常巡查内容外还应检查三相电流表的数值是否用电达到了三相平衡的要求。

(八) 坚持日常巡查、每天每班工作人员要对核心区域内交通灯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九) 检查灯杆及基座连接牢固程度，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做好防雨、防潮、防台风等安全措施。

(十) 基座螺杆、螺丝加雪油防雨、防锈。

(十一) 检查灯杆是否张贴牛皮癣等小广告。

(十二) 工程人员维修路灯、景观灯时应对灯具进行清扫保洁、对灯杆接线进行清洁、对熔断器开关及接头绝缘进行处理。



(十三) 更换、维修照明系统时应确保道路路口、公交车站、广场入口等人车流量较大的公共地点照明随时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十四) 维护范围内所有照明灯具、灯架完好，无破损、开裂。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罩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

(十五) 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

(十六)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十七) 电缆线路有设置图，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十八)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窞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十九) 重大故障必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按规定的期限修复完毕。

(二十) 如发现设备遭人为破坏或盗窃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二十一) 如遇突击性任务，中标人必须服从安排，无条件及时组织人员完成工作，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二十二)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配合迎接省市区的相关检查，并在检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十三) 中标人须负责路灯材料更换，路灯及配套设施被盗、路灯计划外损坏、路灯及相应设施变压器线路人员等的保险，路灯监控系统的所有费用。

(二十四) 路灯维护管养作业及其它要求，道路作业必须做好计划、作业前要办理相关部门的报批、协调工作；作业时必须做足安全措施（包括交通安全标志牌、交通安全标志桶、警示灯、安全护栏、反光衣等），并设立 1 名现场安全管理员，确保作业安全。

(二十五) 服务期间，中标人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任何由中标人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

(二十六)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记录，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



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二十七) 重大节日、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维护、保障、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加强巡查，排除隐患及安排人员不间断值守，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问题。

(二十八)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抢险救灾，尽快恢复设施正常运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十九) 第三方损坏路灯设施的处理。由于出现交通事故、盗窃、人为损坏及野蛮施工等第三方原因造成中标人所维护的路灯设施遭到破坏时，若中标人没有及时发现，由中标人自行修复；若中标人及时发现，应阻止破坏行为继续发生，并对破坏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消除漏电倒塌等安全隐患，同时报告采购人和有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查处，损坏的路灯设施由中标人或中标人监督第三方按照设备故障情况的处理方式及时进行修复。

(三十)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及其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不得擅自自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等其他有碍景观或不利路灯设施养护的其他设施；其他单位或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其他设施，中标人应予阻止或无条件拆除。

(三十一)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及时率为 98%；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景观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线路、设备被盗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报案回执上交采购人。

六、项目设施清单

(一) 亮化灯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裕和路与吉庆路交汇节点(节点一)	裕和路与吉安路交汇节点(节点二)	裕和路与华康道交汇节点(节点三)	裕和路与岭南大道南交汇节点(节点四)	吉庆路桥	吉安路桥	裕和路桥 1	裕和路桥 2	裕和路跨线桥	工程量
1	投光灯 72w	套	3.00	12.00	9.00	33.00					78.00	135.00
2	开关电源	套	1.00	3.00	2.00	8.00	1.00	2.00	2.00	2.00	22.00	4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百合道(天虹路~裕和路)	百合道临时路(百顺道~裕和路)	天成路(百合道~华阳路)	天虹路(百合道~华阳路)	天虹路(吉庆道~汾江路)	君兰路(裕和路~岭南大道)	裕和路(规划路~北窖环镇北路)	永盛道(天虹路~裕和路)	永兴道(天虹路~荷岳路)	万福路【妇幼段】(荷岳路~永兴道)、永兴道【妇幼段】(万福路~银桂路)、妇幼保健院南规划路	规划1路	工程量
1	高低臂灯: 9m 6m 120w 60w	套	24		45	23				26	49	66	7	240.00
2	双头射灯: 12m 210w	套	4	2	12	3					4	4	2	31.00
3	电缆(综合)	米	2048	1389	2245	2403	2400	3340	2568	1253	2856	21210	573	42285.00
4	路灯配电控制箱	套	1		1	1		1	2	1	1	1		9.00
5	单臂路灯: 12m 150w	套		18										18.00
6	高低臂灯: 8m 6m 120w 60w	套												0.00
7	单臂路灯: 8m 120w	套												0.00
8	三头射灯: 12m 210w	套										12		12.00
9	高低臂灯: 10m 6m 120w 60w	套					16							16.00
10	单臂路灯: 10m 150w	套					22							22.00
11	三头射灯: 12m 150w	套					2	12						14.00



12	高低臂灯： 12m 6m 150w 60w	套						34						34.00
13	双臂路灯： 8m 60w 30w	套						12						12.00
14	高低臂灯： 15m 7m 150w 50w	套							27					27.00
15	三头射灯： 15m 150w	套							10					10.00
16	箱变	台							1			1		2.00
17	单臂路灯： 9m 120w	套									2			2.00

(四) 禅西大道、汾江南二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禅西大道	汾江南二标	工程量
1	单臂路灯 10m 200w	套	166		166.00
2	四头射灯 12m 150w	套	71		71.00
3	电缆（综合）	米	7141	2550	9691.00
4	单臂路灯 8m 120w	套		18	18.00
5	高低臂灯 13m 7.5m 250w 90w	套		54	54.00
6	三头射灯 13m 250w	套		13	13.00
7	箱变	套	4	2	6.00

(五) 东区人行天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LED 线条灯 12w	套	285.00
2	LED 灯带	套	1576.00
3	LED 洗墙灯 24w	套	600.00



4	LED 小射灯 12w	套	84.00
5	LED 大射灯 48w	套	44.00
6	LED 小射灯 3w	套	556.00
7	电缆（综合）	米	3410.00
8	电源开关	套	236.00
9	主控制器	套	1.00
10	分控制器	套	6.00
11	配电箱	套	2.00

(六) 空中慢行系统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LED 线条灯 8w	套	455.00
2	LED 线条灯 10w	套	455.00
3	LED 点光源 6w	套	455.00
4	LED 洗墙灯 24w	套	1007.00
5	电缆（综合）	米	6416.00
6	开关电源	套	189.00
7	配电箱	套	1.00
8	主控制器	套	2.00
9	分控制器	套	7.00

(七) 岭南大道（荷岳路-一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岭南大道南延线 荷岳路至三乐路	岭南大道南延线 三乐路至一环	工程量
----	------	----	--------------------	-------------------	-----



1	箱变	套	2	2	4.00
2	控制箱	套	2	2	4.00
3	单头路灯 13m 200w	套	56	61	117.00
4	双头路灯 13m 200w	套	22		22.00
5	三头路灯 13m 200w	套	33	9	42.00
6	景观灯	套	138	294	432.00
7	电缆（综合）	米	17960	9518	27478.00

备注：在承包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的路灯服务量出现增、减，幅度在合同金额 10%以内（含本数），承包服务费以中标价不作任何调整；如果路灯、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服务量增、减幅度超过合同金额 10%，则由双方通过协商对超出的服务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服务费增减调整（追加金额不能超过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变更限额），并签订补充合同。

七、考核标准

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根据下表考核内容对中标人维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评，评分在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评分在 80 分（含）-89 分（含）为良好，评分在 70 分（含）-79 分（含）为达标，评分在 69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根据评定等次，当季度被评为优秀的【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当季度支付的该笔服务费按照服务标准的 100%全额拨付；当季度被评为良好的【评分在 80 分（含）-89 分（含）】，当期该笔支付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当季度该笔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拨付服务费用；当季度被评为达标的【评分在 70 分（含）-79 分（含）】，当期该笔支付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当季度该笔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拨付服务费用；当季度被评为不达标的【评分在 69 分及以下】，当期该笔支付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当季度该笔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元的标准拨付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如果中标人季度考核被评为良好或以下，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中标人对被扣分事项限期整改，若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单》仍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可发出《警告函》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评分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配电箱柜室	1. 配电室内窗清洁无破损，房屋无渗透水现象，无非法粘贴物等，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连接坚固无松动，配电箱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评分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p>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接触器（可控硅元件）、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 3. 各触点如有烧毛现象，应予调换或用细砂皮打光，间隙要调节至符合要求。 4. 溶丝（芯）出现烧热变色，应及时更换。 5. 定时控制器应根据季节每周或半月进行一次开关灯时间的调整，每年一次对其转动部分加注润滑油。 6. 可控硅元件应检查其电路及散热器是否完整良好。 	
<p>电缆线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缆线路（穿管埋线路）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蚀电缆的化学物品及时发现上报并做好防护准备。 2. 电缆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 3. 接头坚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 4. 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1.5 兆欧。 5. 灯座箱、人孔、手孔井内干净无异物，电缆标志牌安全、字迹清楚。 6. 巡视检查对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越导线）线路应分段或全部更新。 7.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排除线路、电器短路 4 小时修复；超过 24:00 发现故障及电缆烧坏、被盗等重大事故的，次日 18:00 前修复，如未按要求修复，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p>
<p>电力箱变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容柜日常维护：保险丝及时更换、接触元件检修及时更换、接地系统及时检测、控制面板完整、电力设施油液及时更换。 2.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容柜及时上锁。 3. 电力设施设备警示标识安装到位，没出现缺失或破损，有问题及时更换。 4. 电力设施作为平面未发现老鼠脏乱差情况。 5. 维护执勤记录齐全。 6. 电力箱变设施周边安全护栏、警示标识完整，没有缺失。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p>
<p>照明器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照明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更换。 2. 灯具引下线和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塑料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只能有一个接头。 3. 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裂纹，但对不影响安全的裂缝（长度不超过 50 毫毛）、穿孔、缺边（直径不超过 20 毫米）可视 	<p>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p>



评分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情况处理。 4. 灯罩内反光器要保持其光亮，已经积污而不起反光作用的应予清除污，如发现变形断裂不能再用的即更换。 5. 灯具配套电器完整无缺损，所有紧固螺母牢靠无松动。	
路口开挖	1. 配合路口开挖主动对地下电缆进行规范保护及迁移。 2. 需要保护、加固处理的管线必须全部挖出暴露，不得遗漏；需要改线、废除的管线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挖出。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亮灯率	1. 电器设备的使用完好率98%。 2. 亮化工程的射树灯、地灯等所有灯光亮灯率98%，路灯、景观亮灯率达99%。 3. 不得出现白天无序亮灯（线路维护或维修除外）。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资料档案管理	1. 所有设备必须建立台帐。 2. 建立健全巡检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迁移、损坏、拆除等）台帐，并及时报告。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

注：

1. 接到投诉后，问题3天内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发现路灯设备被偷窃，中标人需及时报警备案并通知采购人，将报案回执上交采购人，如没做到每次扣5分。
3. 合同期内发生一般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中标人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5分，属中标人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3分。
4. 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中标人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15分，属中标人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5分。

八、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日内按规定把人员、车辆及设备安排到位并投入正常维护管理，采购人将对此进行检查，若中标人的车辆、设备及人员未按的规定按时到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

（二）★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为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中标人必须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前述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中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须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或为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险，财产险等（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三）★从事维护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人必须做足安全



防护措施，在维护期间在作业区引发的交通事故和人身意外损伤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中标人要保护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市政设施、军用光纤、地面及旧建筑，如有损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一切费用、养护过程中的一切协调工作与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中标人必须考虑设置施工围栏及交通警示，保证道路畅通；养护及保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且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中标人应积极、主动与使用多途径沟通，不断改进工作；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教育及安全教育，严格遵守行业有关规定。

（七）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反光衣及工作服并持有工作证、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证等，工作车辆必须有统一的颜色喷图及标识，并贴有反光贴纸。

（八）中标人应在维修保养期间做好管线的摸查工作和提供相关保护方案，必要时经采购人和各管线所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九）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承担安全防护与履行文明施工的所有责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法律规定。

（十）中标人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各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自行到现场了解维护服务量和施工难易度，考虑组合灯的灯泡、镇流器及线路的寿命与单盏灯的区别，考虑电缆、灯杆、灯具、光源电器、变压器、控制系统等设施被盗、被破坏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结合自身的车辆装备，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全面考虑可能影响维护工作的不利因素，不可避免的困难和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事项，慎重测算维护服务的总成本费用，充分利用自身管理和组织能力的优势，确保中标后能顺利进行维护工作，安全按质完成承包管养任务。

（十二）★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理赔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每年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保险期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一致。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报价要求

(一) 报价方式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以每年服务费总额进行报价。报价中包含路灯及配套电力设施维护费、人员费用、社保费、意外保险费、机械费、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中标服务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 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4,778,898.38 元/年，3 年合计人民币 14,336,695.14 元。报价若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十、服务期限

(一)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十一、付款方式

(一) 采购人分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0 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实际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服务金额-考核扣罚费用。

(二) 每期收款中标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以下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后，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中标人。

(二) 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对中标人进行验收。中标人未通过上述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合同期满，中标人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单位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直至采购人明确下一任服务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采购人在下列



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1.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采购人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2.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p>
		<p>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年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重点难点分析	8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全面、清晰、准确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提出解决对策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程度高，得 8 分； 2. 能基本分析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提出解决对策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5 分； 3. 没提出本项目重点及难点的，提出解决对策范围较为广泛，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技术服务方案	6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箱变、路灯、灯杆）、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方案清晰完整、维护方案科学、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技术方案基本清晰完整、维护方案科学、专业性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 技术方案欠缺清晰完整、维护方案欠缺科学、欠缺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路灯及其配套设备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其可操作性强，能有效的保障维护管理质量，得 5 分； 2. 方案内容较为完善，保障性及其可操作性较强，能有效保障维护管养质量，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保障性及其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保障维护管养质量，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8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路灯及其配套设备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其可操作性强，能有效的保障维护管养质量，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善，保障性及其可操作性较强，能较有效保障维护管养质量，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保障性及其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保障管养质量，得 1 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修、抢修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处理（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调配方案、对风险点的分析及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检修和抢险处理方案高效、可行、科学、操作性强，人员调配合理，对风险点的分析及预案精准详细的，得10分； 2. 应急检修和抢险处理方案较高效、较可行、较科学、操作性较强，人员调配较合理，对风险点的分析及预案较精准详细的，得6分； 3. 应急检修和抢险方案欠佳，操作性低，人员调配欠缺合理性，对风险点的分析及预案欠缺精准详细的，无供电高压抢修经验的验收证明材料，得2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对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和移交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拟中标后工作交接方案和合同期满后工作移交方案，对其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可行的，分析透彻得5分； 2. 方案较合理、较可行的，分析较透彻得3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分析不到位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拟投入车辆	8	<p>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情况：高空作业车（最大作业高度在12米或以上）、轻型普通货车（核载质量0.75吨或以上）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提供一辆符合要求且为投标人自有的，得2分，最高得8分； 2. 每提供一辆符合要求且为租赁或承诺全部购置全新的，得1分，最高得4分。 <p>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投入自有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同时①提供车辆图片②购买发票或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③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0分； (2) 若投入租赁的车辆，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车辆图片②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有效的车辆行驶证（须含车牌号码）复印件④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0分。 (3) 若投入购置全新的车辆，所有人须为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满足招标文件所需车辆购置承诺书（须注明车辆种类、辆数）②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得0分； (4)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高空作业车的作业高度，证明文件形式不限。 (5) 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网 (http://cx.cnca.cn) 查询“有效”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科研力量	3	投标人所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创新专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同类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独立承接过 (已完成或履行中) 的同类维护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4	拟投入人员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人)：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B 证) 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须同时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电气或机电或电力类或光源与照明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电气或机电或电力类或光源与照明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12	投标人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 情况： 1. 具有电气或机电或电力类或光源与照明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 2. 具有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或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为高压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作业类别为低压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5 分。



			<p>3. 具有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或高空作业），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2分。</p> <p>4. 具有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及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不足十五天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正本须在封面及每一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3.5.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



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



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



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6.2. 质疑
-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项目编号GDZC-21GZ034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 （二）项目编号GDZC-21GZ034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项目编号GDZC-21GZ034招标文件；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单年金额为（大写）：每年_____元（¥_____元/年）。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路灯及配套电力设施维护费、人员费用、社保费、意外保险费、机械费、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中标服务费、税金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项目概况

服务地点：（裕和路与吉庆路交汇节点（节点一）、裕和路与吉安路交汇节点（节点二）、裕和路与华康道交汇节点（节点三）、裕和路与岭南大道南交汇节点（节点四）、吉庆路桥、吉安路桥、裕和路桥、裕和路跨线桥、吉庆道、吉安道、吉祥道、华康道、岭南大道（东平大桥）、华章道、文华南路、君兰西路、君兰路、文德路、百顺道、百合道、富华路、裕和路、天成路、天虹路、新乐路、中欧中心无名路、依云国际汾江路延长线（一标段）、百合道（天虹路~裕和路）、百合道临时路（百顺道~裕和路）、天成路（百合道~华阳路）、天虹路（百合道~华阳路）、天虹路（吉庆道~汾江路）、君兰路（裕和路~岭南大道）、裕和路（规划路~北窖环镇北路）、永盛道（天虹路~裕和路）、永兴道（天虹路~荷岳路）、万福路【妇幼段】（荷岳路~永兴道）、永兴道【妇幼段】（万福路~银桂路）、妇幼保健院南规划路、禅西大道、汾江南二标、东区人行天桥、空中慢行系统一期、岭南大道南延线 荷岳路至三乐路、岭南大道南延线 三乐路至一环）。服务内容包括：灯具（包括 LED 路



灯和景观灯) 保洁、日常巡查、正常维护、试验、检测、检验, 以及人为损坏、施工损坏、被盗、交通事故等损坏、电缆维护等一切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及缺失的修复。本合同按照《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及有关的路灯管理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办法规定执行。

五、服务范围

(一)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新城路灯、景观灯及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二) 维护工作要求明确各路灯、景观灯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 确保各设备的正常运行; 消除设备事故, 延迟设备的使用寿命。

(三) 在运行过程中有关安全事项应遵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实施。

(四) 乙方应建立和齐全相关技术资料(各设施控制系统图、分布图、各设施一览表等)并随时修正, 每月至少一次, 确保其准确性。

六、人员要求

(一) 人员名单另附

(二) 投入人员的管理

-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内安排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到岗, 乙方不得随意调用工作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须报给甲方备案确认。在服务期内如需更换, 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工作人员的人选, 经甲方同意后, 才能更换。如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如技术水平低下, 多次不能落实甲方的工作要求, 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合同履行期满, 乙方必须自行安排本项目所聘用人员, 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七、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

(一) 以下为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1	专项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不少于 18 米	1 辆
2	专项作业车	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不少于 12 米	1 辆
3	轻型普通货车	核载质量 0.75 吨或以上	3 辆
4	高压试验设备发生器	功率 3KW 或以上	1 套
5	大电流发生器	功率 3KW 或以上	1 套



序号	名称	要求	数量
6	三相发电机	功率 9KW 或以上	1 台
7	汽油发电机	功率 3KW 或以上	1 台
8	交直流电焊机	功率 5KW 或以上	1 台
9	机动绞磨机	2 吨或以上	1 台
10	切割机	2 吨或以上	2 台

(二) 车辆及设备管理要求

1. 乙方用于本项目所使用车辆须持有合法车牌。
2. 以上机械设备日常须保养好，并做好日常保养记录，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所有车辆及设备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内配置好，所有作业车辆（设备）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并承诺服务期间有损坏的车辆和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到位；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车辆（设备）挪用于其它项目，另附上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
4. 所有作业车辆要按照甲方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
5. 作业车辆必须具备有效牌照及行驶证，乙方须确保合同服务期内作业车辆每年年检合格，如无法通过年检必须更换为年检合格且使用功能、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业车辆。购置税款、交强险等手续，一车一档，由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的专业司机驾驶及操作，必须购买第三者商业责任险。
6. 作业车辆及设备须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做到每天作业前、作业后对车辆及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外观整洁、适合作业。其中，作业车辆必须配备有效的救生器材及防火设施。
7. 乙方必须保证作业车辆及设备完好整洁，确保作业质量及安全文明作业。
8. 作业车辆及设备在使用过后必须按规定妥善停放于乙方停车场地内，不得随意停放于道路街道等公共区域阻碍通行。

八、维护内容及要求

(一) 配备专业的维修工具和维护工作人员。

(二) 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日常运行台账，具体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台帐和日常维护台帐；为日常巡查、检修及安全检查做好日常工作日志记录，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主管单位成立的考评组的日常工作日志检查，并每月上报甲方。工作日志记录按月按季按年进行资料归档长期保存。

(三) 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季节变化及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要求，分时、分段控制启闭，坚决杜绝白天无序亮灯（线路检修维护或维修除外）。



(四) 每季度对照明控制功能进行一次试验调整，内容：时控装置时间按北京时间统一核对，照明自动控制功能测试。

(五) 每季度对路灯、景观灯电缆做一次防白蚁保养，防止白蚁进入电缆套管内，破坏电缆。

(六) 每天晚上对管辖范围内的路灯、景观灯进行一次夜间巡查，对不亮的路灯、景观灯和亮度不足的路灯、景观灯进行统计，第二天进行集中处理，处理时应对照明灯具进行清扫以提高照明效果，并对相关元件进行检查。

(七) 夜间巡查时应检查照明控制箱，除日常巡查内容外还应检查三相电流表的数值是否用电达到了三相平衡的要求。

(八) 坚持日常巡查、每天每班工作人员要对核心区域内交通灯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九) 检查灯杆及基座连接牢固程度，保持无倾斜、弯曲、安埋稳固、链接可靠、部件齐全、外观整洁、接地可靠有效。做好防雨、防潮、防台风等安全措施。

(十) 基座螺杆、螺丝加雪油防雨、防锈。

(十一) 检查灯杆是否张贴牛皮癣等小广告。

(十二) 工程人员维修路灯、景观灯时应对照具进行清扫保洁、对灯杆接线进行清洁、对熔断器开关及接头绝缘进行处理。

(十三) 更换、维修照明系统时应确保道路路口、公交车站、广场入口等人车流量较大的公共地点照明随时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十四) 维护范围内所有照明灯具、灯架完好，无破损、开裂。保持灯容整洁，灯具整洁率（包括灯罩无积污、灯具灯罩整齐、电源部分不外露等）。

(十五) 更换失效的灯泡、镇流器、触发器、破损的瓷插等；检修更换破损的门盖、灯具、检修门锁等；定期清洗灯具。

(十六) 配电箱：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十七) 电缆线路有设置图，电缆绝缘良好、接地可靠、连接牢固、无漏电、无接头过热现象、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十八) 地下线路：定期巡视，防止植树、打桩、开挖、重压、化学腐蚀等因素及自然灾害原因而影响安全运行；线路保持配件完好齐全，对查出的缺陷、隐患等及时维修，认真处理；窞井内应整齐清洁，不积水，井盖完好平整，不沉陷，井内线路走向、标志牌保持字迹清楚。



(十九) 重大故障必须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按规定的期限修复完毕。

(二十) 如发现设备遭人为破坏或盗窃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二十一) 如遇突击性任务，乙方必须服从安排，无条件及时组织人员完成工作，不得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二十二)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配合迎接省市的相关检查，并在检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十三) 乙方须负责路灯材料更换，路灯及配套设施被盗、路灯计划外损坏、路灯及相应设施变压器线路人员等的保险，路灯监控系统的所有费用。

(二十四) 路灯维护管养作业及其它要求，道路作业必须做好计划、作业前要办理相关部门的报批、协调工作；作业时必须做足安全措施（包括交通安全标志牌、交通安全标志桶、警示灯、安全护栏、反光衣等），并设立1名现场安全管理员，确保作业安全。

(二十五) 服务期间，乙方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任何由乙方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

(二十六) 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记录，包括：原始记录，详细记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

(二十七) 重大节日、活动、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维护、保障、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加强巡查，排除隐患及安排人员不间断值守，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各类问题。

(二十八)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抢险救灾，尽快恢复设施正常运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 第三方损坏路灯设施的处理。由于出现交通事故、盗窃、人为损坏及野蛮施工等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所维护的路灯设施遭到破坏时，若乙方没有及时发现，由乙方自行修复；若乙方及时发现，应阻止破坏行为继续发生，并对破坏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消除漏电倒塌等安全隐患，同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进行进一步查处，损坏的路灯设施由乙方或乙方监督第三方按照设备故障情况的处理方式及时进行修复。

(三十) 乙方未经甲方及其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拆除维护范围内的路灯设施，不得擅自自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等其他有碍景观或不利路灯设施养护的其他设施；其他单位或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在路灯设施上设置其他设施，乙方应予阻止或无条件拆除。



(三十一)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 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 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故障修复及时率为 98%; 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景观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线路、设备被盗应立刻向公安部门报案, 并将报案回执上交甲方。

九、项目设施清单

(一) 亮化灯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裕和路与吉庆路交汇节点(节点一)	裕和路与吉安路交汇节点(节点二)	裕和路与华康道交汇节点(节点三)	裕和路与岭南大道南交汇节点(节点四)	吉庆路桥	吉安路桥	裕和路桥 1	裕和路桥 2	裕和路跨线桥	工程量
1	投光灯 72w	套	3.00	12.00	9.00	33.00					78.00	135.00
2	开关电源	套	1.00	3.00	2.00	8.00	1.00	2.00	2.00	2.00	22.00	43.00
3	音符造型灯	个					6.00					6.00
4	灯带	米						50.00				50.00
5	点光源 5w	个						7.00				7.00
6	洗墙灯 24w	米							15.00	12.00		27.00
7	地理灯	套							5.00	5.00		10.00
8	点光源 1.5w	个									300.00	300.00

(二) 新城路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吉庆道	吉安道	吉祥道	华康道	岭南大道(东平大桥)	华章道	文华南路	君兰西路	君兰路	文德路	百顺道	百合道	富华路	裕和路	天成路	天虹路	新乐路	中欧中心无名路	依云国际汾江路延长线(一标段)	工程量
1	单臂路灯	套								13		14				15	89					131.00
2	双臂路灯	套	17	23	62	51	93	20	43		22		55	19	107	116		248				876.00
3	庭院灯	套					161												63			224.00
4	隧道灯(照树灯)	套																753				753.00
5	景观灯	套			96		1100		104	384	406	432					891	203				3616.00
6	灯带	米			100				90	276	206	331					824	112				1939.00
7	箱变	套			1	1	1						1		1	1		2				8.00
8	照明控制箱	套	31																		31.00	
9	电缆	米	133392																		133392.00	
10	高低杆路灯(12米)	套														35					8	43.00
11	单头路灯(12米)	套														13						13.00
12	双头射灯(15米)	套														10						10.00



5	单臂路灯: 12m 150w	套		18									18.00
6	高低臂灯: 8m 6m 120w 60w	套											0.00
7	单臂路灯: 8m 120w	套											0.00
8	三头射灯: 12m 210w	套									12		12.00
9	高低臂灯: 10m 6m 120w 60w	套				16							16.00
10	单臂路灯: 10m 150w	套				22							22.00
11	三头射灯: 12m 150w	套				2	12						14.00
12	高低臂灯: 12m 6m 150w 60w	套					34						34.00
13	双臂路灯: 8m 60w 30w	套					12						12.00
14	高低臂灯: 15m 7m 150w 50w	套						27					27.00
15	三头射灯: 15m 150w	套						10					10.00
16	箱变	台						1			1		2.00
17	单臂路灯: 9m 120w	套								2			2.00

(四) 禅西大道、汾江南二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禅西大道	汾江南二标	工程量
1	单臂路灯 10m 200w	套	166		166.00
2	四头射灯 12m 150w	套	71		71.00
3	电缆 (综合)	米	7141	2550	9691.00



4	单臂路灯 8m 120w	套		18	18.00
5	高低臂灯 13m 7.5m 250w 90w	套		54	54.00
6	三头射灯 13m 250w	套		13	13.00
7	箱变	套	4	2	6.00

(五) 东区人行天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LED 线条灯 12w	套	285.00
2	LED 灯带	套	1576.00
3	LED 洗墙灯 24w	套	600.00
4	LED 小射灯 12w	套	84.00
5	LED 大射灯 48w	套	44.00
6	LED 小射灯 3w	套	556.00
7	电缆 (综合)	米	3410.00
8	电源开关	套	236.00
9	主控制器	套	1.00
10	分控制器	套	6.00
11	配电箱	套	2.00

(六) 空中慢行系统一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LED 线条灯 8w	套	455.00
2	LED 线条灯 10w	套	455.00



3	LED 点光源 6w	套	455.00
4	LED 洗墙灯 24w	套	1007.00
5	电缆（综合）	米	6416.00
6	开关电源	套	189.00
7	配电箱	套	1.00
8	主控制器	套	2.00
9	分控制器	套	7.00

(七) 岭南大道（荷岳路-一环）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岭南大道南延线 荷岳路至三乐路	岭南大道南延线 三乐路至一环	工程量
1	箱变	套	2	2	4.00
2	控制箱	套	2	2	4.00
3	单头路灯 13m 200w	套	56	61	117.00
4	双头路灯 13m 200w	套	22		22.00
5	三头路灯 13m 200w	套	33	9	42.00
6	景观灯	套	138	294	432.00
7	电缆（综合）	米	17960	9518	27478.00

备注：在承包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的路灯服务量出现增、减，幅度在合同金额 10%以内（含本数），承包服务费以中标价不作任何调整；如果路灯、景观灯及其配套设施服务量增、减幅度超过合同金额 10%，则由双方通过协商对超出的服务数量按中标单价进行服务费增减调整（追加金额不能超过顺德区政府采购项目变更限额），并签订补充合同。

十、考核标准

每季度由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根据下表考核内容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考评，评分在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评分在 80 分（含）-89 分（含）为良好，评分在 70 分（含）-79 分（含）为达



标，评分在 69 分及以下为不达标。根据评定等次，当季度被评为优秀的【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当季度支付的该笔服务费按照服务标准的 100%全额拨付；当季度被评为良好的【评分在 80 分（含）-89 分（含）】，当期该笔支付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当季度该笔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拨付服务费用；当季度被评为达标的【评分在 70 分（含）-79 分（含）】，当期该笔支付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当季度该笔服务费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拨付服务费用；当季度被评为不达标的【评分在 69 分及以下】，当期该笔支付服务费按扣 1 分就扣减当季度该笔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元的标准拨付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季度考核被评为良好或以下，甲方将发出《整改通知单》，要求乙方对被扣分事项限期整改，若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单》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发出《警告函》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评分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配电箱柜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电室内窗清洁无破损，房屋无渗透水现象，无非法粘贴物等，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连接坚固无松动，配电箱保持平整稳固，箱体内外清洁、无异物、标志明显、齐全、出入箱导线连接良好，箱内电器工作正常，电器导线排列整齐，连接可靠，箱体无破损，箱门锁闭灵活有效，箱体接地可靠。 2. 接触器（可控硅元件）、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 3. 各触点如有烧毛现象，应予调换或用细砂皮打光，间隙要调节至符合要求。 4. 熔丝（芯）出现烧热变色，应及时更换。 5. 定时控制器应根据季节每周或半月进行一次开关灯时间的调整，每年一次对其转动部分加注润滑油。 6. 可控硅元件应检查其电路及散热器是否完整良好。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电缆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缆线路（穿管埋线路）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蚀电缆的化学物品及时发现上报并做好防护准备。 2. 电缆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标桩完整无缺。 3. 接头坚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开裂，钢带接地良好。 4. 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1.5 兆欧。 5. 灯座箱、人孔、手孔井内干净无异物，电缆标志牌安全、字迹清楚。 6. 巡视检查对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越导线）线路应分段或全部更新。 7. 一般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排除线路、电器短路 4 小时修复；超过 24: 00 发现故障及电缆烧坏、被盗等重大事故的，次日 18: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评分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00 前修复，如未按要求修复，	
电力箱变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容柜日常维护：保险丝及时更换、接触元件检修及时更换、接地系统及时检测、控制面板完整、电力设施油液及时更换。 2. 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电容柜及时上锁。 3. 电力设施设备警示标识安装到位，没出现缺失或破损，有问题及时更换。 4. 电力设施作为平面未发现老鼠脏乱差情况。 5. 维护执勤记录齐全。 6. 电力箱变设施周边安全护栏、警示标识完整，没有缺失。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照明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灯具、灯架完好清洁、无蛛网、无非法粘贴物、无积污、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对严重影响照明安全的器件应予整修更换。 2. 灯具引下线 and 管内穿线绝缘良好，无破皮、塑料绝缘开裂等现象，引下线只能有一个接头。 3. 透明罩或玻璃灯罩无破碎和裂纹，但对不影响安全的裂缝（长度不超过 50 毫米）、穿孔、缺边（直径不超过 20 毫米）可视情况处理。 4. 灯罩内反光器要保持其光亮，已经积污而不起反光作用的应予清扫除污，如发现变形断裂不能再用的即更换。 5. 灯具配套电器完整无缺损，所有紧固螺母牢靠无松动。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路口开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路口开挖主动对地下电缆进行规范保护及迁移。 2. 需要保护、加固处理的管线必须全部挖出暴露，不得遗漏；需要改线、废除的管线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挖出。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亮灯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器设备的使用完好率 98%。 2. 亮化工程的射树灯、地灯等所有灯光亮灯率 98%，路灯、景观亮灯率达 99%。 3. 不得出现白天无序亮灯（线路维护或维修除外）。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资料档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设备必须建立台帐。 2. 建立健全巡修制度和各类原始记录（迁移、损坏、拆除等）台帐，并及时报告。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注：

1. 接到投诉后，问题 3 天内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发现路灯设备被偷窃，乙方需及时报警备案并通知甲方，将报案回执上交甲方，如没做到每次扣 5 分。
3. 合同期内发生一般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乙方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 5 分，属乙方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 3 分。
4. 合同期内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乙方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 15 分，属乙



方负次要责任的，每发现一宗扣 5 分。

十一、 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内按规定把人员、车辆及设备安排到位并投入正常维护管理，甲方将对此进行检查，若乙方的车辆、设备及人员未按的规定按时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采购，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

（二）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为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顺德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前述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须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或为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险，财产险等。

（三）从事维护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乙方必须做足安全防护措施，在维护期间在作业区引发的交通事故和人身意外损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四）乙方要保护好施工现场的管线、市政设施、军用光纤、地面及旧建筑，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及一切费用、养护过程中的一切协调工作与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必须考虑设置施工围栏及交通警示，保证道路畅通；养护及保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使用多途径沟通，不断改进工作；加强服务人员专业教育及安全教育，严格遵守行业有关规定。

（七）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反光衣及工作服并持有工作证、经相关部门审核合格电工证、高处作业证、特种设备作业证等，工作车辆必须有统一的颜色喷图及标识，并贴有反光贴纸。

（八）乙方应在维修保养期间做好管线的摸查工作和提供相关保护方案，必要时经甲方和各管线所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

（九）服务期内，乙方必须承担安全防护与履行文明施工的所有责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法律规定。

（十）乙方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乙方须考虑组合灯的灯泡、镇流器及线路的寿命与单盏灯的区别，考虑电缆、灯杆、灯具、光源电器、变压器、控制系统等设施被盗、被破坏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结合自身的车辆装备，维护人



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全面考虑可能影响维护工作的不利因素，不可避免的困难和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事项，慎重测算维护服务的总成本费用，充分利用自身管理和组织能力的优势，确保服务期间能顺利进行维护工作，安全按质完成承包管养任务。

（十二）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理赔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每年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雇主责任险、团队责任险、个人意外险等，保险期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一致。任何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二、 付款方式

（一）甲方分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实际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服务金额-考核扣罚费用。

（二）每期收款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三、 履约保证金

（四）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合同期满，在乙方完成合同相关要求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五）合同履行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相关规定如下：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6. 甲方将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项目的人员、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对乙方进行验收。乙方未通过上述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规定继续履行交接义务完成移交工作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 合同期满但下一任服务单位未确定时，按照相关规定，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周期内无条件按原合同要求继续服务，直至甲方明确下一任服务单位并配合完成移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额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期满，乙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毕，甲方在下列条件达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减去扣罚金额后（如有）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3. 已妥善处理本项目与甲方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关设备移交、费用缴纳等）；
4. 须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完好移交，相关管理工作顺利交接。

十四、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七、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GZ034

项目名称：2021年-2023年度佛山新城市政路灯维护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年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3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34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34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34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034），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03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或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
6.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34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年)	服务期
2021 年-2023 年度佛山新城市 政路灯维护项目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7. 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4,778,898.38 元/年, 报价若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3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34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4.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 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0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3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项目概况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服务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人员基本要求			
4	车辆及设备基本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维护内容及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项目设施清单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考核标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服务期限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1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2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34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响应；
2. 技术服务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 安全保障方案；
5. 应急处置方案；
6. 对本项目的工作交接和移交方案；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体系认证及科研力量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034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3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03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034）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21GZ034）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bz@126.com。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